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莉敏女士召集及主持，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8日